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

103.06.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訂定

103.08.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彌補校內實習之不足、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大學部四年制實習生於第三學年暑假開始(若有特殊需要，得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於第四學年寒假期間)，須到校外消防安全事業相關之實習單位實習至少一次。若無校外實習單位或學生有特殊狀況亦得以校內研究室實習替代之。學生已具有一年以上實習單位正職工作的正式工作經驗者，經核可後免實習。
- 三、本學位學程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公佈各實習單位可供實習之人數及地點，供實習生選擇。學生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須經學位學程主任認可，並報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四、本學位學程於每學年暑假開始前舉行校外實習講習一次，講解實習及生活上應注意事項，講習時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 五、校外實習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單位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六、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須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
- 七、實習期間之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單位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
- 八、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予以獎懲。
- 九、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